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文件

黔南医专办通〔2019〕50号

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实验室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黔南民族卫校:

现将《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室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

2019年7月12日

附件

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室管理办法

实验室是学校进行教学活动的主要场所，为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创造良好的教学和学习环境，安全有序、规范地使用实验室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管理职责

根据学校实际，实验室管理由教务处、保卫处、总务处和各系部共同完成。日常管理由各系部实验室具体完成。

（一）教务处职责

1.指导、检查督促各系部实验室安全建设与教学管理工作;

2.督促各教学系部完善实验室管理各种规章制度，并监督执行;

3.根据教学计划对各系部实验室进行统筹安排部署，代表学校与各系部签定《实验室教学管理责任书》;

4.定期和不定期对实验室安全和卫生进行例行检查和监督。

（一）保卫处职责

1.负责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，指导、检查督促各级实验室（实训）安全建设与管理、落实安全管理措施。

2.督促各教学系部完善实验室管理各种安全责任规章制度，并监督执行;

3.代表学校与各系部签定《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》;

4.定期和不定期对实验室安全进行例行检查和监督。

（三）总务处职责

1.配合各系部对实验室设施进行例行检查，及时做好各系部实验室上报的设备维修工作。

2.负责寒暑假实验室水电、课桌椅的例行检查维修工作。

3.负责安排卫生人员做好教学楼楼道、厕所卫生工作。

（四）系部职责

1.各系部负责制定《实验室教学安全管理规定》，系（部）、教研室和各实验室管理负责人有责任、有义务主动协助学校抓好实验室教学的安全卫生工作。每年须签订安全卫生责任书，杜绝事故隐患；

2.各教学系部负责本系部实验室安全操作规范的制定和实施工作；

3.各系部实验室负责制定实施《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和《实验室安全隐患报告制度》；

4.系部严格执行实验室教学准备和安全巡视制度。实行开学初及期末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，自查与集中检查相结合的教学准备和安全检查制度，及时发现实验仪器和实验用品是否准备妥当，落实安全措施，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二、使用管理

实验室管理人员作为实验室管理主体，负责保证实验室环境卫生及相关设施设备安全。必须监督落实《学生实验室行为规范》：

1.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按规定着装（如穿好白大衣、帽、口罩等），不迟到，不早退。

2.举止文明，衣冠整洁。不得穿背心、运动短裤、拖鞋进入

实验室。

3.实验前要认真预习，明确实验目的、方法、步骤，了解有关仪器设备的性能。进行实验时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以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做好实验。在使用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带菌等材料进行实验时，应注意防火和避免污染。

4.保持实验室安静，不准在实验室及走廊玩耍、喧哗或从事与实验无关的活动。

5.保持实验室整洁，不得在室内饮食、吸烟、吐痰、乱扔垃圾。禁止在实验桌、实验设备上乱涂乱画。

6.爱护实验仪器设备和模型，未经许可，不得擅自取用；一切实验器材均应轻取轻放，保持洁净，如有损坏，必须立即报告。

7.节约实验耗材，不浪费水电。

8.实验完毕，应做好仪器设备的清洁和清点工作，物归原位，关好水、电、门、窗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　　2019年7月12日印发

共印40份（含电子公文）